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 告知书

孙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等规定，我厅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复核工作，发现你主持编制的速固得感光新材料（惠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质量问题，现将已查明的有关事实和拟作出的处理意见告知（详见附件）。

你主持编制的上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因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质量问题，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六）项规定的情形。我厅拟依据上述规章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的规定，对你给予通报批评并进行失信记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你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7日内作出书面陈述和申辩。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视为放弃此

权利。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

邮政编码：510630

联系人：林女士      联系电话：020-87532305

传 真：020-87531903



附件

2020 年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

环评文件名称	环评文件存在的主要问题	编制单位（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编制人员资格（含职业资格号）	审批部门	编制单位处理意见	编制人员处理意见
速固得感光新材料（惠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p>1.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项目生产紫外光固化油墨，废气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报告表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阶段二级排放标准，降低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p> <p>2.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因子不符合相关规定。大气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评价，未调查评价范围内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且未进行补充监测，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6.1.2.2 中“调查评价范围内有环境质量标准的评价因子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补充监测，用于评价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的要求。</p>	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916207025995252408)	编制主持人： 孙龙 (12352343510230167)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通报批评并失分 5 分	通报批评并失分 5 分